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114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下稱海漁會)係依據財團法人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漁業署籌備設立,107年10月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完成設立登記。該會設立目的係配合政府政策,保育及健全海洋生態系,保護臺灣海洋環境,辦理漁業技術、漁業經營、海洋事務等規劃、設計、技術指導,落實聯合國糧農組織通過之責任漁業行為規範精神,合理利用海洋資源,並促進漁業永續利用。

海漁會114年度預算案收入編列1億7,083萬元,較113年度減少5,555萬1千元(減幅24.5%);支出編列1億7,083萬元,較113年度減少5,555萬1千元(減幅24.5%),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為零,同113年度。謹就海漁會114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三、部分與漁業發展相關之財團法人,其收支規模等偏低,主管機關允宜適時辦理整併可行性之評估,以提升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綜效

海漁會原始捐助基金總額為2,280萬元,其中由政府捐助者為2,000萬元,占87.7%。預計至114年底止,基金餘額為6,225萬元,其中屬政府捐助者為5,815萬元(包含政府捐助基金2,175萬元及政府捐贈基金3,640萬元),占93.4%。經查:

(一)海漁會前於108及110年度接受兩家基金會解散捐贈基金共3,640萬元

有關財團法人解散事宜,依據民法第65條¹及財團法人法第58條²規定,財團法人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

¹民法第65條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²財團法人法第58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一、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存續之必要。二、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三、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屆滿。」

存續之必要，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為使財團法人達成設置目的，農業部盤點並檢討農業財團法人之業務、績效與功能，於105年11月決議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簡稱鮪魚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簡稱魷魚基金會）朝解散方向規劃。爰海漁會108及110年度分別增加捐贈基金370萬元及3,270萬元，共計3,640萬元，均係農業部指定鮪魚基金會及魷魚基金會解散清算後捐贈。

(二)與漁業發展相關之部分財團法人收支規模或資產總額或預算員額偏低，其內部管理及外部監督之規模經濟效益容待主管機關適時進行評估

按農業部主管財團法人中，與漁業發展相關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包括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5家財團法人（詳表1）。其中，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114年度收支營運規模超過3.4億元，資產總額超過2.5億元；海漁會收支營運規模超過1.7億元，資產總額逾1.3億元；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資產規模雖僅1,754萬6千元，惟114年度收支營運規模超過7千萬元；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及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之收支規模分別僅400餘萬元及1千餘萬元，且該年度預計員額分別僅為2人及8人。由於上揭5家財團法人之業務性質相近，且部分財團法人收支規模或資產總額或員工人數偏低。是以，對其內部管理及外部監督之規模經濟效益容待評估。

表1 114年度農業部主管漁業發展相關財團法人之營運及財務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數

財團法人名稱	收入	支出	資產 總額	基金 餘額	預算 員額
1.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343,357	343,357	252,503	130,000	195

財團法人名稱	收入	支出	資產 總額	基金 餘額	預算 員額
2. 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170,830	170,830	131,246	62,250	124
3.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70,290	70,173	17,546	13,180	36
4. 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4,174	4,138	31,286	20,980	2
5.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10,288	10,288	78,793	21,550	8

資料來源：表內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書，本中心整理。

綜上，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解散清算後，分別於 108 及 110 年度捐贈基金共 3,640 萬元予海漁會，惟目前仍有部分與漁業發展相關財團法人之收支規模或資產總額或員工人數偏低，主管機關農業部允宜適時辦理性質相近之財團法人整併可行性之評估，以增進財團法人之規模經濟與效益，並提升管理及監督效能。

（分機：8661 鄧凱文）